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

(99)華永信字第00290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配合增加投資範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特此公告。

依據：依99年5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2477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一、特此公告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p>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u>放空型 ETF、商品 ETF</u>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u>中華民國、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u>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投資於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係指香港地區、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li> <li>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勢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起；</li> </ol>		<p>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投資於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係指香港地區、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信託契約 終止前一個月；或</li> <li>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勢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起；</li> <li>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li> </ol>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p>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p>		<p>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p>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